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宿舍閉宿及寒假住宿公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閉宿：

- 1.閉宿時間 **113/01/02(二)上午 10 時**，請同學務必準時離宿。12/23(六)~12/24(日)及 12/30(五)~01/01(日)開放家長車輛、計程車及機車進入校園協助搬運行李，**家長親友亦可進入宿舍寢室協助搬運**，惟考量同學夜間盥洗需求，請家長親友務必於晚間 5 點 30 分前離開宿舍，感謝大家的配合！
- 2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沒住宿者(含畢業生)，務必於 01/02 閉宿前將物品搬離宿舍，不得放置於寢室或交誼廳。本次寒宿除下學期末住宿者外多為原有住宿生，**不開放交誼廳放置個人物品**，留置交誼廳物品除以廢棄物處理外，並記違規點數 6 點(愛校服務 6 小時)。
- 3.**小東樓及光華樓全棟各寢室冷氣遙控器請自行保管**，切勿遺失，並請將遙控器電池取出；如全寢住宿生下學期均不再住宿者，冷氣遙控器請繳回櫃台。
- 4.請同學將自己物品放在自己的位置，勿將個人物品放在寢室內有空床位之處，若將物品留於非自己的位置內，致影響寒假住宿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宿舍者入住，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置，且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，並記違規點數 6 點。
- 5.各棟寢室最後 1 位同學離宿時勿上鎖，以利閉宿檢查，若用號碼鎖鎖門，將剪鎖處理，閉宿檢查完成後寒宿未開放寢室將以喇叭鎖上鎖。
- 6.各區淨空情形：**小東樓 4 樓及光華樓全棟寢室採半淨空**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床位與本學期床位相同者，採**半淨空**，將行李**裝箱打包**後放置個人衣櫥、床鋪、抽屜、儲藏櫃、鞋櫃、書桌底下，能上鎖處盡量上鎖；但桌面及書架不能放東西，物品擺放請參閱閉宿公告規定。
 - *禁放食品，避免引來蚊蟲老鼠，另外放置處若遇下雨可能潮濕發霉，或可能有老鼠出沒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擺放。
 - *寒假期間寢室將進行噴消作業，為避免噴消過程污染個人物品，物品請裝箱堆疊整齊，床墊請妥善包好，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物品遺失宿舍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*貴重物品請勿留於宿舍內或行李置物區，若物品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*非開放住宿之寢室一律上鎖不得進入，違者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 - *離宿時請將信箱內郵件及頂樓衣物取回，寢室內(含門板)布置物品與掛勾請全面拆除，**冰箱請除霜，冰箱內物品移除，並將插頭拔除**，違者將以違規記點。

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開閉宿：

寒宿開宿時間：113/01/02 (二) 中午 12 : 00

- 1.本學期小東樓、光華樓住宿生且有申請寒假住宿者，請於 01/02 上午 10 : 00 先將個人物品暫置寢室中，桌面請整理乾淨且勿留下貴重物品，並離開寢室，以利閉宿檢查進行，待 12 : 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進入寒宿寢室。
- 2.本學期寢室與寒宿寢室不相同者，請先將寒宿用品裝箱打包整理好置於原床位，待 12 : 00 後再進入寒宿寢室。

寒宿閉宿時間：113/02/07 (三) 中午 12 : 00

- 1.02/07 閉宿時將物品搬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寢室，並採半淨空，於 02/07 (三) 中午 12 點前離開宿舍，待 02/15 (四) 上午 10 點開宿後再行返回。
- 2.農曆春節期間 (113/02/07 至 113/02/14) 全校宿舍全面關閉。
- 3.光華樓同學於寒宿結束後，如須提早於 02/07 前將物品搬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 (非住原寢者)，請事前與光華樓舍監(分機 62100)聯繫確認搬遷時間(週一~週五 08:00~12:00 13:30~17:00)，以利開啟寢室房門。**切勿將物品直接放置於寒宿寢室，一旦查獲，留置物品除以廢棄物處理外，並記違規點數 6 點。**

三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宿：

開宿時間：113/02/15 (四) 上午 10 : 00，有將個人物品放置於行李置物區(光華樓 2F 交誼廳)者。請在 **02/21 上午 10 點前**務必將物品搬離，以免影響同學使用交誼廳，否則以廢棄物處理。